

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-数字化工程技术中心三期（云服务远程驾驶系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服务远程驾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信恒同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8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云服务远程驾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河南悦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悦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

注：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企业的，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